

附件 3

全县电梯安全联合大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维保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编号	检查内容及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
1	在用电梯要办理使用登记，在检验有效期内；有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			
2	有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使用单位要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维保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开展维保工作，维保质量达到要求。			
3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4	电梯档案资料确保正常交接，安全技术档案齐全、完整。			
5	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明显并保持畅通；			
6	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以及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的紧急停止按钮保持有效；公共场所电梯要有专人管理。			
7	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禁止安装、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			
8	建设单位严格按规划设计进行电梯工程施工，不存在因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的建筑问题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情况。			
9	电梯轿厢、井道、机房内通信网络应覆盖到位，不存在手机无法拨打电话的情况。			
10	其他问题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